

山西大学关于听课与教学检查的有关规定

山大教字[2001] 19号

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中，各级领导、教学指导委员会、教学管理者发挥着重要的作用。为强化质量监控意识，确保教学信息反馈渠道畅通，现就听课与教学检查工作规定如下：

一、校领导听课与教学检查工作安排

1、主要任务：

- (1) 深入教学一线听课，了解教师的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课堂组织等情况；
- (2) 随机检查各院系的教学状况。

2、具体要求：每学期至少听课 5 次，并填写听课表，每学期末交教务处教学质量管理科存档。

二、教学单位领导听课与教学检查工作安排

1、主要任务：

- (1) 随时检查本单位教师对教学纪律的遵守情况；
- (2) 通过听课，了解教师的教学进度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等情况；
- (3) 与教师、学生召开座谈会，及时了解师生对教学的意见或建议。

2、具体要求：每学期至少对每门课程听课一次，并填写听课表；至少与学生座谈二次。

相关工作记录由各教学单位存档。

三、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听课与教学检查工作安排

1、主要任务：

(1) 在全校范围听课，开展经常性教学工作调查研究，探讨规律、总结经验、发现问题，向学校提出咨询报告或意见；
(2) 对学校拟晋升职称教师进行听课评估，提出指导意见；
(3) 对申报优秀课程等教学奖项的教师听课，供评奖时参考；
(4) 对申请调入的教师进行听课，提出教学能力等方面的考察意见；
(5) 与师生座谈，了解教学信息，向教务处反馈。

2、具体要求：每人每学期至少听课 40 次，填写听课表；协助学校完成其它教学检查工作。听课表及教学检查记录及时交教务处教学质量管理科归档。

四、各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听课与教学检查工作安排

1、主要任务：

- (1) 在本单位听课，了解教学进度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等情况；
- (2) 对日常教学过程进行监督、检查，及时发现问题，提出改正意见；
- (3) 对本单位拟晋升职称教师和申报教学奖项教师提出听课意见；

(4)对本单位新任课教师及拟调入教师进行教学能力等方面的考察;

(5)与师生座谈，了解教学信息，向本单位领导反馈。

2、具体要求：每学期至少对本专业每门课程听课一次。听课记录由各单位存档。

五、教务管理部门听课与教学检查工作安排

1、主要任务：

(1) 安排每学期全校教学检查工作；

(2) 及时了解教学状况，掌握全校教学动态，为校领导提供决策参考；

(3) 受理教学反馈信息，及时解决问题，改进工作。

2、具体要求：有重点地开展听课与教学检查。处领导每学期至少听课 5 次，听课表及时交教学质量管理科存档。

2001 年 8 月制定

2004 年 12 月修订